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全字第1號

聲 請 人 路明莉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115年度勞補字第86號），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繳納聲請裁判費新臺幣3,000元；逾期不補正，即裁定駁回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或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0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於民國115年1月16日向本院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未據預納裁判費3,000元。爰依首揭規定，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如未依限補正，即裁定駁回其聲請。

三、另聲請人之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未檢附繕本，請於補正裁判之同時補提聲請狀繕本1份。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張清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建分